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证券代码：300553

债券简称：集智转债

债券代码：123245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302-1、302-2、303-3室

2026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智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长江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5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5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6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83.09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76.91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665 号）。

二、“集智转债”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集智转债”、上市代码为“123245”

3、发行规模：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5,460.00 万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6、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8、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 年 8 月 14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9、本金支付日：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

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0、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集智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5 年 5 月 29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5 年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89】号 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集智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12、赎回条款：（1）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在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13、回售条款：（1）有条件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2）附加回售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14、募集资金用途：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开立专项账户

16、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17、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重大事项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一）权益分派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公告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021,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551,092.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前，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

1、本次“集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集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即 $P_0 = 18.11$ 元/股， $D = 0.050$ ， $P_1 = P_0 - D = 18.11 - 0.05 = 18.06$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集智转债”转股价格为 18.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历次“集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3.54 元/股。

（2）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集智转债”转股价格由 23.54 元/股调整为 1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生效。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运作正常，上述重大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安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重大未披露事项及重大风险等。

长江保荐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长江保荐将持续关注本次可转债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